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仲裁裁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。
- 涉及金额：仲裁费 52470 元人民币，公司承担 41976 元人民币。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《裁决书》的履行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较少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本次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仲裁案件基本情况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投资的“中医药泛旅游基金—历山项目 1 号”（简称：“历山 1 号基金”）原管理人上海义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义合”），在作为管理人期间未能按照《中医药泛旅游基金—历山项目 1 号基金合同》约定履行义务。因此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，要求被申请人上海义合返还历山 1 号基金已付的基金管理费。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受理了本案。（详见：临 2022-50 号公告）

二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（【2022】沪仲案字第 2177 号），上海仲裁委员会依据《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（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版本）第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1. 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52470 元（已由公司预缴），由公司承担 80%即人民币 41976 元，由上海义合承担 20%即人民币 10494 元。上海义合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 10494 元；

2. 对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；

3. 对上海义合的仲裁反请求不予支持，反请求仲裁费由上海义合自行承担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裁决书》的履行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较小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主张合法权益，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同时督促历山 1 号基金现管理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后续清算事宜。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2 日